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56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5974960\_110305560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5974960\_1103055606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本須知規定，第一階段採「網路申領」及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」2種管道辦理，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申領：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「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」（<https://10000.gov.tw>）申領。

（二）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：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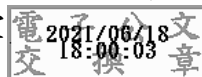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，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 ATM領取。

三、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、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，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，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，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